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鉴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30 日、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本社”）作为韩建河山实际控制人，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

本社目前不存在与韩建河山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2015年7月30日